

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立数控”、“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恒立数控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4日对恒立数控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复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就辅导对象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复核，全面复核辅导对象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督促辅导对象熟悉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确保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规定，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辅导人员在前期辅导的基础上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流程的设置和执行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各项业务流程上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提升自身规范运行的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机构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持续传达监管的最新审核要求，并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动态及审核要求，提升自身的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各项业务流程在执行过程中仍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提升各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合规程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关注新获取的订单和已执行的在手订单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提升合法合规意识

持续传递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监管态势，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升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形成常态化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模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组成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尽职

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沟通，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提升在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王康

王康

陈畅

陈畅

周思远

周思远

贺广宜

贺广宜

姜永臻

姜永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 7月4日

